

关于对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薛祖兴、周菊秀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79 号

薛祖兴、周菊秀：

你们作为持有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本人及配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你们合计减持 1,565,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4%，你们在减持前未披露减持计划；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你们合计减持 1,791,700 股公司股份，占你们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43.25%，违反了 IPO 时作出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11.11.1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8.6.1 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4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3.3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8日